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7—002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内动力，证券代码：000903)已于2016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2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号)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号)。

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股权收购，收购的标的公司为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资产重组，但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6日开市起转入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7年1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7年1月21日恢复交易(因2017年1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最晚复牌时间顺延至2017年1月23日)，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

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